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壹、總則

-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5 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第 11 條及「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 11 條辦理。
- 二、本校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四、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計分法，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惟特殊身分學生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計算各項（科）目學期學業成績取整數，學期(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畢業成績取小數第 1 位，第 2 位均四捨五入。

貳、學業成績之評量

- 一、學生學業成績，含部定及校定科目，採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之。
- 二、學業成績之評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下列多元適當之方式，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得依評量項目、科目性質、評量時機、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作業筆記、習作作品
 - (二)紙筆測驗、術科測驗、技能測驗、體能測驗
 - (三)實驗表現、實作、演練
 - (四)閱讀心得報告、實習報告、工作報告、調查採集報告、研究報告
 - (五)作文
 - (六)隨堂測驗或問答
 - (七)小型論文
 - (八)勞動作業
 - (九)學習精神與態度
 - (十)該科目上課出席率
 - (十一)其他適當之方法
- 三、各科目學業學期成績，依日常評量成績及定期評量成績，按照下列比率計算：
 - (一)舉行三次定期評量之科目：
 1. 日常評量 40%
 2. 第一次定期評量 20%
 3. 第二次定期評量 20%
 4. 第三次定期評量 20%
 - (二)舉行二次定期評量之科目：
 1. 日常評量 60%
 2. 第一次定期評量 20%
 3. 第二次定期評量 20%
 - (三)舉行一次定期評量之科目：
 1. 日常評量 70%
 2. 定期評量 30%

(四)無定期評量之科目：日常評量成績占 100%

(五)各學科得因學科性質不同，可經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決定其占分比例。

四、每週授課節數 1 節之科目、實習（含藝能）科目、電腦科目、體育科目、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等科目，每學期評量次數、評量時間、評量方式，由各任課教師自行訂定。

五、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公、重傷病、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於考前報經學校核准定期評量期間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並應由學生主動於缺考 3 日內完成申請補行考試手續，定期評量後 7 日內(含假日)補行考試完畢。未經核准或經核准而無故缺考者視同放棄補行考試，並依缺考登錄成績，缺考科目之成績以 0 分計算。補行考試成績處理依下列情形計算之。

(一)因公、娩假、流產假、喪假（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其成績得實算之。

(二)因重傷病住院，持地區醫院級別以上之醫師診斷證明及住院證明，於試前報經學校核准給假且完成補行考試申請者，准予補行考試，其成績實算之。

(三)因病未具住院證明，試前報經學校核准且檢附地區醫院級別以上之醫師診斷證明並完成補行考試申請者，准予補行考試，其成績處理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單科未滿 60 分者，依補行考試成績實算之。

2. 單科成績超過 60 分者，其超出 60 分部份乘以 80%核算之。

(四)經准不能參加定期評量，又因公、重傷病(持有地區醫院級別以上之醫師診斷證明及住院證明)無法參加補行考試之學生，其「學期成績」計算，則以參加任何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及平時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但定期評量各次均無法參加者，該科目以平時成績計算。

六、學生學年學業成績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1 條升級規定者，其不及格科目應予補考，但零分科目除外。補考採多元評量方式，並以二次為限。前項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補考及格者，成績以 60 分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其成績以二次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三)未參加第一次補考者，不得參加第二次補考。

七、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依據：

1. 特殊教育法第 19 條、第 24 條。

2.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 11 條。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

(二)評量原則：

1. 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及評量應以個別化為原則。

2. 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應分別按其所習科目予以彈性規畫，以配合其身心發展。

(三)評量內容：

- 1.德行：比照「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 2.學業成績：依「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採個別化評量。

(四)學業成績評量方式：

- 1.學生於每學期初選擇成績評量方式，但學期末依學習結果採計對其最有利之評量方式。
- 2.採取個別化評量者，依所選擇學科，由該科班級任課教師擬定學習計畫。
- 3.學籍表中如欲登載學習成績，學生必須參與安置班級正常學習活動及定期評量。原始成績須登錄於學籍表中，並加註「身心障礙型學生，採個別化評量方式，成績及格標準之限制，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9條辦理。
- 4.如不參加定期評量，則只登載通過學習與否，無成績記錄。
- 5.成績登錄包括學科成績總平均。
- 6.身心障礙學生出勤狀況影響學習，成績計算等依「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參、校內科目成績抵免規定

一、新生、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三年內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科目，學生得於該科目在本校修習當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日前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當學期成績擇優登錄。

二、抵免原則

- (一)修習科目抵免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書開設之科目及節數為限。
- (二)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 (三)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之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由各科科主任或召集人審查認定之。

三、成績採計方式

- (一)原修習科目之節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書科目之節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書科目之節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 (二)原修習科目之節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書科目之節數者，其抵免成績以其原修習科目成績與當學期修習成績，依節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四、抵免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由學生填具「科目節數抵免申請表」，並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進修部註冊組提出申請，經各科科主任或召集人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五、學生以日間部成績申請抵免，得以一學分抵免一節(學時)，並比照以上規定辦理。

六、有關科目節數抵免，若有未盡事宜，特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召開會議討論決議之。

肆、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科目節數及成績採計、抵免規定

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科目節數及成績採計、抵免，依「高級中等學

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辦理。

學生應於抵免科目在本校修習當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日前提出申請。採計之科目節數，得抵免修習科目節數，以採計就讀專業群、科、學程課程之專業及實習科目為限。

為審查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依前項要點組成「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審查，科目節數及成績採計基準如下：

一、校外學習成就：

(一)取得政府機關發給之證照：

1. 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三節。
2. 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六節。
3. 修業年限內，前二款之採計，合計最高六節。

(二)取得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者：

1. 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採計三節。
2. 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採計六節。
3. 修業年限內，前二款之採計，合計最高六節。

二、校外教育訓練：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其科目得列抵免修。

(一)依學生所讀群、科、學程相關程度及學習時數，每學期採計一至二節。

(二)依學生所讀群、科、學程課程相關程度，分為高相關及基本相關：

1. 高相關者：以七十二小時採計一節。
2. 基本相關者：以一百十二小時採計一節。

三、前二款之科目節數或成績採計，於修業年限內，合計最高採計二十四節。

伍、德行成績之評量：

一、德行評量：依本校訂定「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德行評量補充規定」辦理，及依學生行為事實並審酌學生個別差異及家庭、社會背景因素綜合評量，採文字敘述。

二、學生各階段德行評量，納入本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並依照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服務學習、導師考核、出缺席紀錄及獎懲紀錄規定之標準分別予以核計，此項評量量化標準提學生事務會議及申請獎助學金參考。

三、學生出席紀錄處理依本校訂定「學生出缺勤管理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

四、學生於學期中如有重大違規事件發生者，應召開學生事務相關會議決議，並報由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學生於開學日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休學。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六、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成績評量有疑義時，得於一週內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或申覆。

陸、附則：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